

因應 104 年寒假假期調整學校注意事項

一、104 年寒假因應春節假期調整為 104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7 日，2 月 18 日至 2 月 23 日為春節假期，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週課程調整至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最後一週授課。

二、因應此一狀況，學校在教學、評量、行政處理及學生寒假假期生活宣導等面向，應該特別予以注意，妥適做好安排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課程與教學方面：

1.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：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前，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(第 1 學期包含調整增加之最後一週)、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，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。

2. 召開領域教學研究會：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前，完成各領域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(包含調整增加之最後一週)，並因應假期調整妥適規劃寒假作業，以方便下學期開學之課程銜接。

(二)評量：不因課程調整而改變，依照學期考試安排與成績送達。

(三)教科書訂購與發放：針對自編教科用書或選用教科書版本之訂購及發放，提早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行作業，以確認調整增加之最後一週課程執行時，不因教科書未送達而受影響。

(四)轉學處理：已發放之教科書學生應於轉學時繳還學校。

(五)退休教師之因應：校內若有 103 學年度 2 學期退休之教師，應及早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應。

(六)註冊與相關收費：不因課程調整而改變，惟午餐收費依實際上課情形調整收費金額。

(七)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時，針對家長進行假期課程調整之說明，並於學生寒假假期生活宣導中再次宣導與說明，讓家長能夠瞭解並妥適規劃學生假期生活。

103 及 104 學年度國定假日及補假時間一覽表

學期	國定假日	日期	補假日期
103 學年度上學期	中秋節	103.9.8 (星期一)	無
	國慶日	103.10.10 (星期五)	無
	元旦	104.1.1 (星期四)	無
103 學年度下學期	二二八	104.2.28 (星期六)	104.2.27(星期五)
	兒童節	104.4.4 (星期六)	104.4.3(星期五)
	清明節	104.4.5 (星期日)	104.4.6(星期一)
	端午節	104.6.20(星期六)	104.6.19(星期五)
104 學年度上學期	中秋節	104.9.27(星期日)	104.9.28(星期一)
	國慶日	104.10.10(星期日)	104.10.11(星期一)
	元旦	105.1.1 (星期五)	無
104 學年度下學期	二二八	105.2.28 (星期日)	105.2.29(星期一)
	兒童節	105.4.4 (星期一)	無
	清明節	105.4.5 (星期二)	無
	端午節	105.6.9(星期六)	105.6.8(星期五)

